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陳亭蓁

電話：(03)3194510#6004

電子信箱：1008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4010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101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眾跆拳道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全國福爾摩沙盃跆拳道錦標賽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4年4月16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75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至114年6月15日(星期日)，計2日，假臺中市安和國民中學安和館舉辦。

三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(國防大學除外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副本：電 2025/04/21 18:59:5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